

合同编号：昆农商银固融借字〔 〕第 号

#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贷款人（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共同借款人（乙方）：\_\_\_\_\_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固融借字（ ）第 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及其他加黑、加粗、黑体字、划线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甲方予以说明。**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本合同项下甲方及乙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 第二条 定义、借款种类

一、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是指甲方向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乙方发放的，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并以该固定资产的经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主要来源的抵押贷款。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种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二条。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三条。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将借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信贷资金投入的项目、用途，不将信贷资金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 第四条 借款币种及金额

本合同借款币种及金额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四条。

### 第五条 借款期限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五条。

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借款利率、结息方式、还款日期等如与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记载为准**。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

的电子记录)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借款利率、罚息和复利

### 一、借款利率

(一)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六条, 在正常还款情况下按单利计息。

(二) 如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调整利率的, 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如因外币借款利率适用的基准利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被取消或不再适用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届时替代性且市场公认的其他利率标准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标准。

(三)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国内信贷市场价格的变化或甲方自身信贷政策的变化情况需要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幅度的,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项的约定执行。

(四)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甲方放款之日起按照实际提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占用天数包括第一天, 不包括最后一天。利息计算公式: 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换算公式: 日利率=年利率/360。

### 二、罚息和复利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 则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收取罚息和复利:

(一) 若乙方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 就逾期部分, 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专用条款部分第六条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就挪用部分, 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专用条款部分第六条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一百。

(三)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 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四) 对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 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 以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七条约定的结息方式, 自次日起按本条约定的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五) 计收罚息和复利, 如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 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 第七条 结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结息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七条。

二、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乙方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及罚息（如有）。

## 第八条 提款条件

**一、乙方提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但甲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二）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乙方已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文件、决议书、授权书、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四）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五）至提款时，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六）至提款时，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七）本合同设有担保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九）于提款前三个银行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甲方受托支付的还需提交支付委托书）

（十）乙方对于用于抵押的营利性不动产有独立的处分权且前述固定资产已经投入商业运营。

（十一）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二、乙方确认并接受：甲方有权**针对自身资金状况、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 第九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提款时间及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八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

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付息。

## 第十条 借款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九条。

二、借款资金支付有以下方式：

### （一）发放非数字人民币借款的

1. 甲方受托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后，将借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提款存入专门的借款发放账户的，受托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该账户时，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采取甲方受托支付的，乙方应于支付申请日前三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甲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甲方仅就乙方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自主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提款存入专门的借款发放账户的，自主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该账户时，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采取乙方自主支付的，乙方应于每月后三日内书面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 （二）发放数字人民币借款的

1. 甲方受托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后，将数字人民币形式的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自动兑出至乙方账户，再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了提款存入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及乙方账户的，受托支付通过该数字人民币钱包及乙方账户办理，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该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采取甲方受托支付的，乙方应于支付申请日前三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甲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甲方仅就乙方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自主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数字人民币形式的借款资金发

放至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自动兑出至乙方账户，再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了提款存入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及乙方账户的，自主支付通过该数字人民币钱包及乙方账户办理，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该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采取乙方自主支付的，乙方应于每月后三日内书面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若发生乙方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按照乙方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乙方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全部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其交易对手。

四、乙方向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甲方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借款支付。

五、乙方同意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文件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决定是否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六、在借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补充书面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方式支付借款资金。
- (三)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四)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五)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六)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甲方受托支付。
- (七)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七、在使用数字人民币借款服务时，乙方应充分知悉并承诺遵守包括《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客户服务协议》或《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服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对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及钱包 ID 进行充分地核对，对钱包的真实性和钱包 ID 的准确性负责；乙方承诺其开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为乙方自主使用的实名钱包，在相关借款结清前不进行更名、撤销、注销等操作，否则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知悉，甲方、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将按照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需要对兑出、兑回、转账等进行限额控制，借款资金是否成功发放至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借款资金是否成功兑出并转账至交易对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在借款资金发放至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ID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发放失败，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等补救措施。借款资金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转账至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ID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转账失败，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等补救措施。在试点期间甲方不排除发生系统故障、服务中断、资金差错等异常情形。如发生此类异常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采取系统升级、资金差错调整等补救措施。

#### 第十一条 还款方式与方法

一、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及方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十条。

二、乙方如需变更还款计划，须在相应借款到期十五个银行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三、若乙方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销户等影响账户正常使用情况，或乙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乙方应到柜面办理还款。乙方未及时处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还款方式包括：

(一)等额本金还款：乙方在借款期内每月等额偿还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还款额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月数 + (借款本金 - 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 月利率

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二)等额本息还款：乙方在借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平均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偿还借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三) 按约定的结息周期结息，分期还本的方式。

(四) 按还款计划表的方式。

(五) 其他约定的还款方式。

五、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的，乙方从借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本息，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期，每月均按三十天计息，当月本息当月清偿。

六、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实行本金分期偿还，还本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两次，经甲方评估认为确需降低还本频率的，还本频率最长每年一次。乙方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还款的，首次还本日期应不晚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

七、还款方法包括：

(一) 委托扣款：乙方不迟于每一笔借款本息还款日的北京时间 17:00 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的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甲方有权于每一笔借款本息还款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二) 柜面还款：乙方不迟于每一笔借款本息还款日甲方营业时间结束前直接到甲方指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借记卡等办理还款，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乙方前期如有拖欠的，应将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还款额一并交纳。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法。

八、提前还款

(一)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乙方提前还款，应当提前三十个银行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存在多笔借款的，甲方有权决定多笔借款的提前清偿顺序。提前还本的，乙方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乙方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其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二)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不得提前部分偿还本金。

(三) 乙方在还清拖欠款项的前提下方可提前偿还本金，提前部分偿还本金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本息。

(四) 乙方提前偿还本金，须到甲方指定的营业柜台办理还本手续。提前偿还本金后，后续每期还款以调整后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九、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

证费、邮递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运输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开立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

十、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未到期与到期、逾期借款的，乙方不足以清偿逾期、到期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宣布未到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决定全部借款的清偿顺序；甲方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费用的顺序。

## 第十二条 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十一条。

二、若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或置换贷款或重组贷款的，则原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对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 财产保障措施

一、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贸易有关的房产、设备、工程建设、货物运输以及生产经营期间的风险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保等。

二、如投保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 第十四条 乙方声明、承诺、授权

### 一、乙方声明：

(一)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对乙方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乙方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四)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向甲方提供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权等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或投资的领域和用途。

(五) 乙方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六) 乙方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不存在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诉讼案件。

(七) 在符合电子印章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可自愿选择通过甲方的电子系统申请办理电子印章业务。如办理电子印章业务的，乙方确认在甲方处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对所提交的身份认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需更新身份认证信息的，将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 二、乙方承诺：

(一) 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挪用借款，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和支付应付的费用。

(二) 非自然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及时向甲方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错报、遗漏；已向甲方提供了全部财务信息和与甲方贷款管理相关的其他数据资料；已提供所有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已提供全部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和重要的承诺事项；对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利，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被抵押、质押财产；编制财务报表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已提供全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资料；未收到监管机构有关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无税务纠纷；乙方管理层对提交甲方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 及时、充分向甲方通报如下情况：非自然人乙方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乙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评估、检查情

况；乙方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相邻社区针对乙方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涉入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如有）、甲方认为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四）如果乙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五）接受甲方的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发放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借款期间内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乙方须配合甲方核查。

（六）若发生下列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落实甲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或债务清偿措施。其中，发生下列第 1、6、7 项事件的，还须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1. 非自然人乙方或担保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转制、改制、合并、联营、终止、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承担重大负债、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

2. 非自然人乙方或担保人经营范围变更、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 非自然人乙方或担保人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4. 非自然人乙方或担保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5. 自然人乙方本人及其配偶发生姓名、住所、国籍变更、联系地址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收入减少、财务状况恶化、伤残、发生重大疾病。

6. 自然人乙方经营的企业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组、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7. 自然人乙方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等事项；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或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以其财产向第三人设定居住权、提供抵押、

质押、保证担保或为第三人债务**承担任何责任**；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银行申请借款，更改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条款。

8. 乙方或担保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9. 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与抵押物重新评估价值之比大于约定的抵押率，或抵质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质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质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10. 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

11. 乙方或担保人、担保物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

12. 乙方或担保人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七)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条款；租赁合同到期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续（新）签的租赁合同，**且该续（新）签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条款**。

(八)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甲方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乙方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接受甲方对上述账户及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其他主要或专用账户的监控，并给予充分的协助与配合；接受和服从甲方对资金监管专户的封闭式监管。按时将所有固定资产经营性收入划入资金监管专户，**且须确保该专户内资金余额不低于最近一期还本付息的金额**。乙方未将所有固定资产经营性收入划入资金监管专户或虽已将所有收入划入该专户但专户内资金余额仍不足以归还最近一期的借款本息时，**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乙方承诺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乙方自身环保问题引发甲方卷入诉讼或纠纷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乙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乙方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借款、提供

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十）乙方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汇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如因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及政策等调整，需单方变更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需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若超过通知期限甲方未接收到任何乙方、担保人明示拒绝变更或调整的意思表示，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单方变更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乙方及担保人提出异议途径：可通过客服电话0512-96079或至甲方各营业网点。

（十一）在符合电子印章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处办理授信业务的相关电子法律文本均可以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书、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补充协议等；乙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身份认证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将妥善保管电子签名使用媒介、密码等，不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交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登录甲方电子系统使用乙方电子印章所进行的申请和确认等均为乙方所为，乙方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甲方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乙方承诺向甲方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甲方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

或甲方发现乙方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同意如其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乙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乙方授权：

(一) 基于乙方向甲方申请授信审批、借款、贷后变更、提供担保、提供其他借款相关服务的需求，乙方同意并自愿授权甲方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乙方的下列信息，用于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资产转让、借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借款业务及活动通知、借款综合评分、借款方案推荐等用途。因下列信息属于乙方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乙方为自然人），一旦泄露或不当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财产受到不利影响，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等将下列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无关的第三方，但可以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乙方为非自然人：乙方的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 2. 乙方为自然人：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户籍、家庭关系、婚姻信息。(2) 个人联系方式：座机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微信号码、QQ号码等、联络地址信息（如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3)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含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含个人职业、职

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4) 个人财产信息: 房产信息(含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等)、车辆信息(含车牌号等)、拥有金融资产状况(含存款、理财、信托、证券、保险等)、收入状况、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财产信息。

(5) 个人借贷信息: 债务信息(含贷款信息、担保信息、其他负债信息)、征信信息。(6)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 人脸、指纹、声纹等识别信息。(7) 其他个人信息: 精准的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

(8) 个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采集的上述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甲方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另加伍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乙方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甲方将遵守其规定。

(二) 非自然人乙方同意在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乙方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乙方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 乙方授权甲方可以自乙方向甲方申请信贷业务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之日止因审核乙方信贷业务申请,调查、审查、审批乙方信贷业务,审核乙方作为担保人,对乙方已发放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涉及乙方的关联人的信贷业务或担保业务,对乙方征信异议信息进行核实查证原因,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乙方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有关与甲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信息,包括与上述法律文件有关的履约信息,以及乙方的基本信息、其他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乙方同意,对于在与甲方发生信贷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不良信息,甲方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乙方同意甲方为业务需要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含对外公开披露乙方违约不良

信息)。

(四) 乙方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 甲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 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乙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降低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五) 乙方知晓并同意, 其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甲方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 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乙方的资料信息, 并将乙方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六) 如甲方在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中减免乙方相关义务(如减免借款本金), 乙方不以甲方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甲方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七)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其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时有权采取还款提醒等方式进行催收。

#### **第十五条 乙方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

乙方为非自然人的, 应当披露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

一、若乙方属于甲方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则乙方需:

(一) 提供集团客户真实、完整的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客户各成员的名称、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营业执照、法定国代表人证件、实际控制人证件、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项目、担保情况和重大诉讼情况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

(二) 及时向甲方报告占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 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二、本合同所指的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客户:

- (一) 在股权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被其他法人控制的。
- (二) 共同被第三方法人所控制的。
- (三)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

属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四)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甲方认为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 第十六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甲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

(四)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文件信息失真或串通承租人提供虚假资料,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如提供虚假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租金收入证明、承租人知晓承租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的声明等证明文件和资料。

(五)乙方通过各种方式截留、挪用、占用固定资产经营性收入的。

(六)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经营、财务、资信情况进行检查。

(七)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八)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九)非自然人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即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约束(乙方新增债务达10000万元以上或新增债务余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90%以上;转让经营性资产金额达10000万元以上或转让经营性资产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90%以上),对外投资单笔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近三年期间累计达到10000万元以上)。

(十)自然人乙方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十一)乙方涉嫌刑事犯罪;乙方涉入诉讼或仲裁或乙方财产被查封、扣押,甲方认为可能不利于甲方债权履行的。

(十二)发生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丧失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担保物出现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价值减少等情形,而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十三)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如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丧失商誉或自然人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丧失商誉；乙方、担保人的经营、财务、资信、收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自然人保证人、自然人抵押人、自然人质押人死亡、失联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身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四) 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自然人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被撤销、破产等事件，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或其他严重不利于乙方的事件。

(十五) 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或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未履行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营业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其他债务。

(十六) 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或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抽逃资金、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担保、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十七) 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自然人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十八) 乙方、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等规定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 要求乙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 有权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借款利率、向乙方收取罚息及复利、下调借款风险分类。

(三) 全部、部分压降、中止或停止对乙方的授信额度。

(四) 全部、部分中止或停止受理乙方在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

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停止发放和办理；终止相关优惠政策。

(五) 宣布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归还。

(六)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间的其他合同。

(七)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清偿义务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开立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将所得款项用于抵销、清偿乙方应予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汇差损失及其他费用，并决定清偿顺序。同时，为便于甲方从上述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乙方同意甲方对上述账户采取暂停支付、暂停柜面和非柜面业务等措施。因甲方对上述账户采取暂停支付、暂停柜面和非柜面业务等措施以及从上述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利息损失、汇率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币种与甲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划当天甲方确定的汇率折算。

(九) 行使担保物权。

(十)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十一) 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十二)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通过法律程序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十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三、因乙方、担保人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赋强公证、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担保人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邮递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运输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七条 权利保留

一、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提起诉讼，管辖法院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十二条约定。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一、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提款申请书；支付委托书；还款计划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其他附件。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让，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除另行约定外，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具体转让主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乙方及其他担保人的同意，仅需通知乙方及其他担保人，乙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并保证担保人也遵照本条款的约定。

四、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五、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甲方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七、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信息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

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乙方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为便于乙方及时获取甲方的相关产品资讯，甲方将向乙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记载的地址发送产品推介等营销类短信，如乙方拒绝接收此类短信，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后仅会使乙方无法及时获得该产品资讯，但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甲方的其他服务。

八、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釋。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自各方均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如一方采用电子印章盖章后，另一方继续在该合同打印件上盖实体章、签名、按指印的，甲乙双方均认可其效力。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另有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生效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一、乙方为非自然人

贷款人（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二、乙方为自然人

贷款人（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乙方）：\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第二条 借款种类



二、如分期提款，一期内无论分几次提款，利率都按\_\_\_\_\_（首期提款日/当期提款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加/减点幅度为准。

### 第七条 结息方式

乙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息。

一、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二、按月结息，每月的\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日为付息日。

三、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日为付息日。

四、按年结息，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月\_\_\_\_\_日为付息日。

五、其他方式：\_\_\_\_\_。

### 第八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一、乙方应按下列第\_\_\_\_\_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提款。

（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内提清借款。

（三）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年 月 日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年 月 日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

三、乙方提款的资金存入的账户为下列第\_\_\_\_\_种。

（一）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名称为：\_\_\_\_\_，  
账号为：\_\_\_\_\_。

（二）专门的借款发放账户，名称为：\_\_\_\_\_，  
账号为：\_\_\_\_\_。

四、发放数字人民币借款的，乙方提款的资金存入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为：\_\_\_\_\_  
\_\_\_\_\_；钱包 ID 为：\_\_\_\_\_；自动兑出至乙方的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

### 第九条 借款资金支付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支付的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

一、受托支付。

二、自主支付。

#### 第十条 还款方式与方法

一、本合同还款方式采用下列第\_\_\_\_种。

(一) 按约定的结息周期结息，分期还本。

(二) 等额本金还款。

(三) 等额本息还款。

(四) 按合同附件还款计划表方式还款。

(五) 其他约定还款方式：\_\_\_\_\_。

二、本合同还款方法采用下列第\_\_\_\_种。

(一) 委托扣款。乙方授权甲方从下列账户中扣款：

账号：\_\_\_\_\_

账户名：\_\_\_\_\_

(二) 柜面还款。

(三) 其它还款方法：\_\_\_\_\_。

#### 第十一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

一、本合同系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  
《\_\_\_\_\_》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  
《\_\_\_\_\_》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

二、本合同由担保人\_\_\_\_\_提供担保，并与甲方签  
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

三、其他担保方式：\_\_\_\_\_。

#### 第十二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争议，以下法院均有管辖权：

一、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二、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三、昆山市人民法院。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_\_\_\_\_（适用/不适用）通用条款部分第十五条乙方所

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相关约定。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其他约定

**乙方确认：我方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我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根据我方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我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乙方为非自然人的签字页，无正文)

<p>甲方</p> <p>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乙方</p> <p>乙方：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p>
---------------------------------	---

	(签名或盖章)
--	---------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县/市

(以下为乙方为自然人的签字页，无正文)

<p>甲方</p> <p>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乙方（借款人）</p> <p>乙方/有权签署人： (签名)</p>
<p>乙方（共同借款人）</p> <p>乙方/有权签署人： (签名)</p>	

--	--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县/市